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10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2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潼关县教育体育局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东单元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10

项目名称：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9,433.4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9,433.4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9,433.48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9,433.48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东单元 3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东单元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东单元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實施意見》（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育贤街（西段）

联系方式：17791055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建华路511号白桦林明天北区21号楼二单元2601室

联系方式：1589103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佳怡

电话：15891038863

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潼关县育贤街（西段） 联系方式：0913-3822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华路511号白桦林明天北区21号楼二单元2601室 联系人：祁佳怡 电话：15891038863
3	项目名称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潼关县-2025-00110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供应商需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3)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p>（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p>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工 期	30 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50%再付合同价款的 25%，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审计付至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6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保函原件提交至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汇入单位名称：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26142601040022646</p> <p>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p> <p>汇款用途：_____（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可简写），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请转款时务必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15891038863）。</p>
18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p>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p> <p>支付依据：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最高限价	壹佰零叁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1039433.48元） 任何超过此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U盘三份 时 间：2025年09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东单元3楼）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小区东单元3楼）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必须随正本密封在一起。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23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15891038863 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
2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潼关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的合格采购代理机构。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三公泽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报价、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1.1.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11.1.4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11.1.5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6 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3.5 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3.6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5.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15.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17.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06538637@qq.com）。

17.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2)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7.3 条款）。供应商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不响应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必须随正本密封在一起。

20.3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所有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

20.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引起错放或提前开封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中抽取。

23.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及评审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①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

2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6. 评审方法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确定成交人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5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二次报价明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代理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0. 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

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支付依据：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1.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截止报名时间，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储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36603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3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

规定办理。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3.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质疑事项转发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33.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3.7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33.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同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33.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3.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中抽取。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表。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过程中凡有一项不合格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6.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11 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1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1.6 政策性扣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方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7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8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9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1.11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资格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供应商需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合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p>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1、报价及商务部分(45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p> <p>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商务部分 (15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5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2、技术方案(55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施工部署 (6分)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p> <p>赋分标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2	施工方案 (15分)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p> <p>赋分标准(15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2.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p>赋分标准 (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p>赋分标准 (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p>赋分标准 (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6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p>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防尘降噪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p>赋分标准（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7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0分)</p>	<p>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p>赋分标准（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2.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潼关县教育体育局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 升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

时间：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协调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2、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供

应商自行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50%再付合同价款的 25%，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审计付至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3、工程结算形式。

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号）规定，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3‰违约金。
-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潼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 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 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需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种：

-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4、质量标准：_____；
-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3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50%再付合同价款的 25%，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审计付至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报价表

6.1 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 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 制 单 位：_____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造 价 师 (员) 及 注 册 号：_____ (签 字 并 盖 执 业 印 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了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七、施工部署

(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施工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九、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一、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二、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格式供应商自拟)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开、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备注

注：1. 此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如近年来，投标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五、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证件等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后附